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对照表

序号	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路2号。
2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4人。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/3。